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盛■，男，1986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芦海游泳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■■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胡■，男，1971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姚■，女，1973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胡■，男，1975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5民55328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2019年4月23日向被执行人上海中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4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胡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园路99弄12号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

南园路 99 弄 12 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审 判 员 郭峰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秦冬绿